银行抢滩设立“理财子公司”

五大行获批 商业银行跟进

□半岛记者 孙晓琳

日前，银保监会正式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并已受理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其他多家银行也拟提交申请。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工、农、中、建、交五大行都以获批设立理财子公司。

至少60家银行在积极筹备理财子公司

普益标准2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在银行理财子公司转型政策的引导下，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等区域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热情高涨。而根据普益标准四季度调研问卷反馈的165家银行数据来看，市场上至少有60家左右的区域银行在积极进行理财子公司的筹备工作，拟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区域银行家数还将继续增加。

记者了解到，青岛银行也早在去年12月发布公告表示，为了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实现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以及优化组织管理体系，该行拟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即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此次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仍需待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及备案等程序履行完毕后方能正式成立。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除了五大行率先获批设立理财子公司，市场上还有20多家银行已提交完申请，正排队等候批复。其中包括光大、兴业、浦发、平安等股份制银行，也有宁波银行、长沙银行、青岛银行等城商行，还有顺德农商等农商行。

银保监会表示，获批设立理财子公司的五家大型银行正在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尽快实现理财子公司开业运营，扩大机构投资者队伍，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提供更多新增合规资金，更好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

理财子公司不设销售起点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正式落地，标志着银行理财新时代的开启。根据“办法”规定，理财子公司为商业银行下设的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主要为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不允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销售方面，对于理财子公司的规定，不设立公募理财销售起点，不强制要求临柜面签，代销渠道放宽。在投资门槛方面，设立理财子公司后，不再设立销售起点。这是否意味着全部理财子公司都将会将理财的销售门槛降为和其他资管产品同样的起点，为1000元或1元？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杨慧敏认为，这不见得。理财子公司或会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设置不同的销售起点。比如，现金管理类产品将会对标货币基金，销售起点或会从现在的1万元继续降低至1000元。但封闭式净值型产品，销售起点可能不会太低，单位净值的每日变化更要求投资者拥有一定的风险意识，所以不太适合太低的销售门槛。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防范风险传染母行

之前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战略规划和自身条件，按照商业自愿原则，通过设立理财子公司开展资管业务，也可以选择不新设理财子公司，而是将理财业务整合到已开展资管业务的其他附属机构。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展业后，银行自身不再开展理财业务（继续处置存量理财产品除外）。同时，理财子公司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向母行传染。

融360分析师认为，《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落地除了对银行理财的市场产生影响外，还对整个资管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将开启理财市场的新时代。首先，未来银行理财或对公募基金产生一定的冲击。新规后，银行理财和其他资管产品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而银行理财在投资范围上相比公募基金更加宽泛，可以投资非标债权。未来银行理财和公募基金的竞争势必更加激烈。其次，私募基金或迎来一定的机遇。《办法》中规定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可作为理财子公司的投资顾问，大部分理财子公司成立初期，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能力的欠缺，所以寻找外部的投资顾问将成为大部分理财子公司的选择，所以未来私募基金这部分业务或会有增长。